

燃气经营许可—变更事项 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《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更快更好方便燃气经营者办理燃气经营许可—变更事项，依法依规实施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许可—变更的监管工作。

第三条 市燃气管理部门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管，遵循依法、高效、公正的原则，保证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各项工作依法依规顺利开展。

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天津市市级及委托下放区级燃气经营许可事项—变更的行政相对人进行监管。

第五条 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市级排查整治统一部署，依照各专项活动及日常检查安排开展监管。

第二章 监管流程

第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变更、合并、歇业、停业、撤销的，应当对用户进行妥善安置并作出保证燃气供应的书面承诺后，向市燃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予以批准。

第七条 市、区两级审批、监管处室（部门）要分别设立审管联动协调员，联动协调员负责对本部门的审批（监管）信息进行归集、整理；及时沟通、协调、解决审管联动信息交互中出现的问题，并将问题及应对措施上报主管部门；对本部门信息推送的及时性、准确性进行监督；规范本部门信息交互秩序；对本部门及信息交互部门即将超期的信息交互内容进行预警提醒；协调审批、监管标准化操作规程互认工作；在有需要时与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沟通，每周召开一次协调会。

第八条 燃气管理部门对已办理变更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监管。

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工作人员到现场后出示证件
2. 向燃气经营企业说明来意
3. 听取情况介绍、检查文件资料、实施现场检查、填写现场检查记录
4. 反馈检查情况

第九条 本事项的监管具体内容：

（一）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者提供液化石油气。

(二) 制定并落实燃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，进行燃气安全使用的宣传，组织推广安全用气、节约用气的先进技术和经验。

(三)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物价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收费。

(四) 因燃气设施施工等原因，需要调整用气量、降低供气压力或者暂停供气时，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三日前通知用户。

(五) 操作人员经过燃气专业培训合格，并持有燃气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。

第三章 处罚

第十条 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对于违规经营的燃气企业。首先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，根据情节予以处罚。对违法经营经处罚仍不改正的，由燃气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。

第十一条 依据《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、注销燃气经营企业的，由市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天津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编制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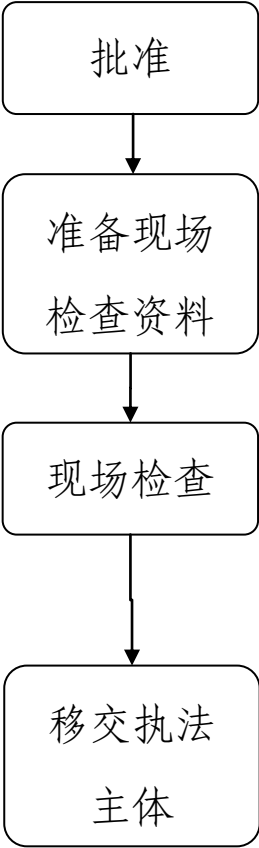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监管流程图

2、燃气经营许可-变更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记录单

附件 1

监管流程图

如违规违法



附件 2

燃气经营许可-变更事项事中事后 监管记录单

企业名称:

项目名称:

项目地点:

所在区:

检查日期: 年 月 日

| 序号 | 检查项目 | 检查内容 | 存在问题 |
|----|------|---|------|
| 1 | 部署发动 | 各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是否成立领导小组、制定并落实本辖区实施方案,是否建立治理台账、实行销号管理。 各燃气经营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全面部署,是否以主要场站、设施等为重点全面开展自查整改。 | |
| 2 | 管理制度 |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、隐患排查整改制度、安全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立落实情况。 | |
| 3 | 设施运行 | 巡线巡查记录、隐患排查记录、隐患整改记录、巡护台账、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是否落实,现场设施运行状况是否正常。 | |
| 4 | 安全装置 | 安全阀、防雷装置、压力容器、报警系统等设备设施定期检测检定报告是否完备有效,现场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正常运行,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规范。 | |
| 5 | 应急工作 | 应急预案制定及更新情况、应急演练开展及评估情况、应急值守情况、领导在岗代班制度落实情况、应急队伍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
| | | 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等。 | |
| 6 | 消防安全 | 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配备情况及可用状态、工艺区是否堆积易燃易爆品及是否使用易产生火花材料、消防通道是否被占用、进入工艺区车辆是否安装防火罩等。 | |
| 7 | 用电安全 | 安全用电制度建立落实情况，工艺区内用电设备设施接地、防爆情况、电气线路按规范铺设情况、电气设备维护保养情况、电工及有关人员用电安全培训情况等。 | |
| 8 | 从业人员 | 持证上岗情况、企业安全培训等情况。 | |
| 备注： | | | |
| 受检企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| | | |
| 市级检查组（签字）： | | | |

